**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4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98年7月13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4357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3個計畫執行：

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91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13至15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8億5,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1,940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1,577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64萬2千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1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2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00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12億0,69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00萬元，主要係增加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經費所致。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14億9,83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0,247萬4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42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31萬2千元，主要係減列基金會計系統維護及增修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9億7,077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5,202萬元，增加2億1,875萬8千元，約29.0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27億1,15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億1,137萬6千元，減少2億9,978萬6千元，約9.96％，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7億4,08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2億5,935萬6千元，減少5億1,854萬4千元，約22.9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17億4,081萬2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100% | 86%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100% | 85%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15億8,644萬6千元，較預算數減少15億9,764萬7千元，減少比率50.18％，主要係因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 基金用途：決算數30億5,194萬8千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2,023萬元，減少比率6.73％ ，主要係因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3日生效，6月3日前簽約之「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由本基金支應，而6月3日後簽約則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及部分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14億6,550萬2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3億7,741萬7千元，增加比率1,563.7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84% |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106年度新領證且執業登記於教學醫院之醫事人員85.57%學員均已接受本計畫之系統化課程訓練。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80% | 一、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原預計達成13家醫院，因部分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羅致困難，截至106年底僅達成10家醫院，實際值為76.9%。  二、本部於107年度已就上開支援方式進行檢討及調整，以輔導目標醫院達成預計目標。 |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6億3,237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3億8,821萬元，增加2億4,416萬元，增加比率62.8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4億4,602萬6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2億9,739 萬5千元，增加 1億4,863萬1千元，增加比率49.98％，主要係因「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1億8,634萬4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9,081萬5千元，增加9,552萬9千元，增加比率105.19％。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全年度目標值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76.9% (10/13)  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醫院進行評定中。 |